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重仁

曾大成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高好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列上訴人沈重仁、曾大成（下合稱上訴人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及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

查，沈重仁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6,676元，及自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；曾大成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5,427元，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。嗣俱經本院駁回其等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為1,373,600元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含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3年7月29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155,976元（上訴人沈重仁）、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29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45,521元（上訴人曾大成），小數點下均四捨五入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2/3裁判費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60元（應繳4,887元－已繳4,227元）、第二審裁判費7,331元，合計7,991元（660元＋7,331元），上訴人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書記官 邱淑利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